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海梅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1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4,994,331 股，股票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82 元/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4,249,999.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93,529.33 元，上海梅林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356,470.0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26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1,425 万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	18,272	18,272

2	海丰畜牧场建设项目	10,189	8,043
3	“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	19,809	19,809
4	年产 5 万吨罐头改造项目	4,000	4,000
5	年产 4 万吨猪肉罐头生产线（续建 2 万吨）技改项目	7,554	7,554
6	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9,243	11,546
7	“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	1,801	1,801
8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	30,400
	合计	111,268	101,42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梅林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梅林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梅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云 波、成 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